

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购置真空浸漆烘干设备、车床等设备,采用浸漆、机加工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天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仅提供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1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能等均与环评基

本一致，变化如下：

1、宿舍楼布置有变：办公区、文化室、宿舍的楼层设置改变；2、原环评拟设置食堂，企业实际仅设置一个餐厅，食物由专业餐饮公司配送；3、原环评浸漆车间设置在厂房1F西北侧，实际设置在厂房5F西北侧。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焊接烟尘。

浸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2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铣床、立钻、真空浸漆烘干设备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厂区已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房5F北侧，面积约为6m²，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门口贴有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外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使用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使用水性漆，进一步加强浸漆工序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伟
许良峰

何明
李玲



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